

团 体 标 准

T/NJKK 0002 —2021

保健食品科普活动准则

Guidelines for popular science activities of health food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南京健康产业商会 发布

南京健康产业商会是由南京地区从事健康养生行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以及健康养生领域的专家等自愿结成的全市性、行业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制定南京健康产业商会团体标准，满足行业与企业需要，推动行业与企业标准化工作，是南京健康产业商会的工作内容之一。本市的团体和企业，均可提出制、修订南京健康产业商会团体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南京健康产业商会团体标准按《南京健康产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南京健康产业商会团体标准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审定后作为南京健康产业商会团体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文件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南京健康产业商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文件版权为南京健康产业商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版权所有人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文件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南京健康产业商会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中科路8号中科大厦

邮政编码：211100 电话：025-83363543 电子信箱：pyj@zhongke.com

目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活动方式的分类.....	1
5 企业要求.....	1
6 基本要求.....	2
7 活动要求.....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科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南京健康产业商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中科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保健养生学会、南京同仁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江苏享佳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勤善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南京清润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希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连安、孙怀东、肖俊方、卞开勤、董邦祥、刘勇业。

考虑到本文件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南京健康产业商会不负责对该类专利的鉴别。

本文件首次制定。

保健食品科普活动准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保健食品科普活动的术语与定义、企业要求、基本要求、活动要求、服务评价与改进。本文件适用于以经营保健食品为目的的科普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保健食品科普

以保健食品领域的科学技术知识、科学观念、科学方法、科学技能为主要内容，以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参与的方式呈现和传播的活动。

3.2

科普专家

在健康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权威、专业职称和社会声望，能够正确把握和引领科普发展方向，并进行健康促进、健康教育及健康传播的专家。

3.3

科技志愿者

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科技技能、科技成果、社会影响力等，自愿为社会或他人提供公益性科技类服务的科技工作者、科技爱好者和热心科技传播的人士等。

4 活动方式的分类

根据科普过程是否涉及场地和设施设备，科普方式可分为：

——线下科普；

——线上科普。

5 企业要求

5.1 资质和服务条件

5.1.1 企业应依法设立或注册，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取得经营许可证。

5.1.2 企业应具备法律规定的固定经营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配备与经营规模和范围相适应的管理和工作人员，建立由科普专家、科技志愿者组成的科普队伍。

5.1.3 企业应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具备持续开展科普活动的能力。

5.1.4 企业应具有经常接待公众参观的能力。企业生产线开放日宜不少于 50 天，室内科技展厅每年开放天数宜不少于 100 天。宜在每周设开放日，并在科技活动周、科普宣传周、科普日期间安排开放。应安排接待有预约的团队参观。

5.2 运行管理

- 5.2.1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保健食品科普活动服务及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科普服务制度、参观服务制度、会议服务制度、安全与应急管理制度。
- 5.2.2 企业应加强对科普、参观和会议的管理和监督。
- 5.2.3 企业应建立长期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建立科普基地档案。
- 5.2.4 企业应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科普活动相关的专业培训。
- 5.2.5 企业宜集成国内外现有科普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展教品以及图片、科技志愿者等各类信息，建成数字化科普信息资源库和共享交流平台，通过互联网为社会和公众提供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
- 5.2.6 企业宜针对公众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组织编制简明生动的科普资料，以公众易于获取的方式送达基层。
- 5.2.7 企业应建立有效机制和相应激励措施，充分调动在职科技工作者、大学生、研究和离退休科技、教育、传媒工作者等各界人士参加科普活动的积极性，发挥其专业和技术特长，形成素质较高的兼职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

6 基本要求

6.1 科普内容

- 6.1.1 应科学准确、真实可靠、通俗易懂，不应违反法律法规及道德伦理。
- 6.1.2 宜积极推广中医药文化。
- 6.1.3 应注明作者、主要受众、科学依据。
- 6.1.4 不应侵犯消费者个人隐私、他人知识产权及公众利益。
- 6.1.5 不应包含功效保证、承诺性、评价性、排他性内容。
- 6.1.6 不应带有偏见或歧视，不宜宣传邪教、封建迷信等。
- 6.1.7 不应包含商业信息。
- 6.1.8 不宜包含与政府部门及权威机构发布信息不一致的个人观点。

6.2 科普团队

- 6.2.1 应由热爱科普教育、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活动能力的中层以上干部担任负责人，并配有3名以上科普专家及规范的科普讲解词。
- 6.2.2 科普专家应在健康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权威和社会声望，能够正确把握和引领科普发展方向，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 6.2.3 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志愿者队伍，人数不少于10人。
- 6.2.4 科技志愿者应通过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指定的科技志愿者、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的注册管理平台注册，并通过平台来统筹指导和协调管理各级各类科技志愿服务工作。自愿无偿提供科普服务，具备相关的健康知识背景，且每年不少于48小时的个人志愿服务。

7 活动要求

7.1 线下科普

7.1.1 基地参观科普

7.1.1.1 场地

- 7.1.1.1.1 参观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300m²，展品、展项的完整率不应低于 70%。
- 7.1.1.1.2 具有可供公众参观学习的生产线、科普展示厅等参观活动场所。企业生产线（车间、生产场所）或科普展示厅应不少于 400 延长米，应完整展示产品的生产全过程或部分重要过程，供公众参观学习相关科普知识。
- 7.1.1.1.3 场地内应备齐参观展示、卫生、休息及安保用设施设备。
- 7.1.1.1.4 场地环境卫生和空气应符合 GB 37488 的要求。
- 7.1.1.1.5 应在场地内设置参观路线引导标志及公共信息图形标志，公共信息图形标志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 7.1.1.1.6 场地所在建筑物应通过消防安全验收。

7.1.1.2 流程与要求

- 7.1.1.2.1 应制定基地参观科普活动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人员、路线安排、组织保障、应急管理等信息。

- 7.1.1.2.2 企业应提前布置好参观场地，排除安全隐患，确认参观流程。
- 7.1.1.2.3 科普团队人员应整理好着装，佩戴胸牌，持讲解设备按既定路线进行基地参观指引和科普讲解。
- 7.1.1.2.4 企业应做好基地参观科普的后勤保障工作，维持现场秩序，留下活动的影像资料。

7.1.2 会议科普

7.1.2.1 场地

- 7.1.2.1.1 应选择与活动规模相适应、交通便利、设施设备齐全、消防安全合格的地点举行会议。
- 7.1.2.1.2 场地环境卫生和空气应符合 GB 37488 的要求。

7.1.2.2 流程与要求

- 7.1.2.2.1 应制定会议科普活动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人员、会议流程、组织保障、应急管理等信息。
- 7.1.2.2.2 企业应提前布置好会议场地，排除安全隐患，确认会议流程。
- 7.1.2.2.3 企业应做好会议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参会人员有序入场、签到、列席、参会和离场。
- 7.1.2.2.4 科普主讲人应着装得体，按会议流程进行科普宣讲，服从企业安排。
- 7.1.2.2.5 企业应做好影像记录，将会议资料保留归档。

7.1.3 传单及宣传册科普

- 7.1.3.1 传单及宣传册的内容应经过企业管理人员以及符合本文件 6.2 条要求的专业人员审核和确认。
- 7.1.3.2 传单及宣传册的发放应符合城市管理相关法规和办法的要求。
- 7.1.3.3 传单及宣传册宜采用可回收或可降解材料印制。

7.2 线上科普

- 7.2.1 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媒体是线上科普的主要载体与平台。
- 7.2.2 企业开展线上科普时应遵守传统媒体及互联网媒体关于科普活动的要求。
- 7.2.3 线上科普的内容应经过媒体平台、企业管理人员以及符合本文件 6.2 条要求的专业人员审核和确认。
- 7.2.4 科普主讲人应着装得体，遵守媒体平台相关要求。
- 7.2.5 企业应妥善管理科普视频素材，保护自身知识产权。

8 服务评价与改进

- 8.1.1 企业应及时评估科普活动的效果，通过意见簿、问卷调查、满意度调查等形式收集科普受众的意见和建议。
- 8.1.2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和收集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科普内容和活动形式，精准科普受众范围。不断提升科普服务能力，推进科普服务工作社会化、群众化和经常化。